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71242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6月27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6月12日營署濕字第10712157041號開會通知單及內政部107年4月13日內授營濕字第1070806534號函發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

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 五、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 <http://wetland-tw.tcd.gov.tw>)。
- 六、副本抄送經濟部水利署及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有關當地民意代表、里長及民眾陳情龍宮溪標準海堤未施作完全，受颱風暴雨侵襲導致好美里村莊淹水等1節，請貴署局依權責卓處。
- 七、副本抄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有關當地里長及民眾建議於好美里鹽埕溝出海口設置閘門調控水位等1節，請貴處依權責卓處。

正本：李委員佩珍、許委員文龍、吳委員俊宗、陳委員亮憲、湯委員曉虞、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蕭委員代基、黃委員明耀、張委員文亮、李委員素馨、李委員君如、羅委員育華、魏委員文宜、羅委員尤娟、沈委員大焜、顏委員宏哲

副本：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塢教會(好美里社區發展協會)、好美里辦公處、復興里辦公處、新民里辦公處、新岑里辦公處、嘉義縣議會(請協助轉知議員)、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處)、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請協助轉知代表)、嘉義縣東石鄉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處)、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請協助轉知代表)、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嘉義區漁會、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林務局主任委員慈玲、吳副主任委員欣修、陳執行秘書繼鳴、本署國家公園分署、綜合計畫組、濕地保育小組、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濕地輔導顧問團(均含附件)

署長吳欣修

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審議
「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佩珍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維昱

伍、本案說明：

好美寮重要濕地前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審議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爰此，好美寮等 42 處已公告之濕地依法即為國家重要濕地。本案依本法規定，對已公告劃設之本重要濕地，擬具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循公開方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了解相關權利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討論。

好美寮重要濕地位於嘉義縣布袋鎮，東側毗鄰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南側毗鄰八掌溪口重要濕地，濕地範圍主要位於龍宮溪出海口，北至布袋商港南側，南至好美里漁港，東以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及好美里海堤為界，西以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本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面積為 958.63 公頃。

好美寮濕地範圍內包含重要的潟湖生態系統，鄰近濕地南側的保安林並為潟湖生態系及周遭水、沙維持平衡穩定之重要要素，基於「系統性泥沙管理」所需，保安林、沙洲及潟湖生態系應一併納入規劃考量。故本計畫範圍除原有好美寮重要濕地外，嘉義縣政府為本區後續整體管理需求，規劃將南側保安林及鄰近必要之交通用地(約 61 公頃)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合計約為 1,019.68 公頃。

本案於 10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1 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日，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假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好美國民小學禮堂舉辦說明會，並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函發說明會議紀錄在案。為審議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議作業。

陸、初步建議：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濕地系統功能分區調整部分

- (一)經查「生態復育區(沙洲)」與嘉義縣公告之區劃漁業權第 44 區部分重疊，依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建議，考量當地漁民生計權益(補償)，請規劃單位套疊嘉義縣區劃漁業權分區圖，並調整該使用分區劃設範圍；考量此區具有生態旅遊之觀光產業價值，爰請調整為「環境教育區(沙洲)」，並請作合宜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 (二)好美寮海岸區域劃分「其他分區(沙洲外海域)」及「其他分區(堤防外海域)」2 區界線似不明確，且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似無差別，請合併為「其他分區(沙洲及堤防外海域)」，以利管理。

二、有關本計畫(草案)-與會民意代表所提相關意見之處理部分

- (一)請作業及規劃單位就與會民意代表及好美里長、鄉親代表所提意見，彙整研析後再續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請加強與地方溝通說明。
- (二)有關後續溝通協調事宜，請作業單位研議評估並洽詢村里辦公處後，於適當時機至地方村庄進行說明。
- (三)有關立法委員蔡易餘與會建議應把布袋鎮範圍內之內政部 104 年已公告的濕地作一整體檢討，並重新檢討法定濕地劃設範圍 1 案，因涉及濕地保育整體政策，宜請作業單位循行政程序研議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結束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建議修正事項(彙整會議發言要點)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本區東側毗鄰布袋鹽田濕地，下方南側毗鄰八掌溪口濕地、經布袋商港上方北側為朴子溪河口濕地，為一個連續性的濕地劃設範圍，應考量對整個布袋鎮的現況發展影響。

二、計畫年期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一)計畫(草案)-好美寮海岸劃分「其他分區(沙洲外海域)」及「其他分區(堤防外海域)」2區界線似不明確，且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似無差別，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建議合併為「其他分區(沙洲及堤防外海域)」，以利縣府後續管理。

(二)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沙洲)」與嘉義縣公告之區劃漁業權第44區部分重疊，考量當地漁民生計權益(補償)，依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建議，請規劃單位套疊嘉義縣區劃漁業權分區圖，並調整該使用分區劃設範圍。

(三)考量「生態復育區(沙洲)」具有生態旅遊之觀光產業價值，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建議調整為「環境教育區(沙洲)」，並請規劃單位作合宜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四)請釐清漁業行為，如捕鰻苗的行為以及如何管理鰻苗及其他二枚貝(如環文蛤)的捕獲地點是否位於生態復育區。

(五)本計畫(草案)共同管理規定，建議增加「保安林地」依森林法之林業使用，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執行經營管理工作。

(六)計畫書 P.78~79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各分區所述有關「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河堤、沙洲疏濬(清淤)、防護行為及工程」，建議增納海岸防護相關設施，如海堤(含事業海堤)與離岸堤等。此外，有關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措施，建議應回歸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河堤、沙洲疏濬(清淤)、防護行為及工程」已列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惟計畫 P.84~86 表 17 中，又列管制事項，是否衝突?請查明。

(八)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 12 條第 1 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

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有關前述問題之管制事項，建議配合調整。

- (九)依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防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建議上述管理說明，依相關法令規定酌修。
- (十)本計畫(草案)範圍與布袋商港港區範圍部分重疊，依航港局建議，為因應布袋港未來發展觀光及客運建設需求，請將符合商港法規定之工程，納入「潟湖區域」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十一)本計畫(草案)-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依水利法、海岸管理法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海堤、沙洲疏濬(清淤)、防護行為及工程」。依航港局需求建議修正為「依水利法、海岸管理法、商港法、國內商港建設計畫等相關規定之海堤、商港及沙洲疏濬(清淤)、防護行為及工程」。
- (十二)航港局為航行安全，每年例行於布袋港及龍宮溪口進行航道疏濬作業，依航港局需求建議，為簡化相關程序，請將布袋港及龍宮溪口之例行性疏濬工程免除各分區之管理規定。
- (十三)本計畫(草案)-其他分區(沙洲及堤防外海域)管理規定第 7 點，依航港局需求建議修正為：「布袋商港後續相關擴建防波堤及填海造地工程，施作範圍如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避免影響濕地整體性功能，需依濕地保育法 20 條規定辦理」。
- (十四)航港局建議依據商港法第 36 條：「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規定，將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合乎漁業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及養殖行為」修正為「合乎漁業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 (十五)有關本計畫(草案)中之濕地功能分區中-其他分區(潟湖區)，現行布袋商港區域排水系統中之部分作用將導引水流進入該區，相關排水走向是否會影響該區之計畫內容應釐清。
- (十六)布袋商港為維持航道水深之安全條件，歷年均有利行性或緊急性浚挖工程，建議商港浚挖項目排除於「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分區之管理規定適用範圍。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瀉湖、沙洲是自然現象，會因潮流、泥沙等多寡而有所消長，是可以做變遷移動之研究，除有影響民生安全及保安林復育應整體規劃，養灘(砂)是否就可解決。
- (二)經查本計畫(草案)亦有納入「海岸變遷」之課題探討，並涉及交通部航港局現正籌劃之養灘議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已有辦理相關水工模擬及漂沙研究成果資料，可供規劃單位納入參卓，有助於釐清周邊海岸變遷過程。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好美寮沙灘復育工作，其權責管理機關應明確，相關單位應審慎思考現行法令政策競合問題，劃設後權責單位是誰應該定義清楚，以免後續管理執行不易，造成地方疲於奔命。
- (二)請規劃單位注意計畫用字對於實際執行造成使用限制，計畫(草案)-管理規定目前僅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本計畫如通過後，未來5至10年本區如有新興發展產業在地要去申請，屆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應要確認相關權責機關及應負起之相關責任。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本計畫(草案)核心為「系統性泥沙管理」，爰請在實施計畫內將「好美寮養灘(沙洲復育)」工項納入經費編列，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討財務計畫，以利縣府後續執行。
- (二)好美寮濕地的沙洲保育，紅樹林復育請考慮納入計畫辦理。
- (三)龍宮溪具有觀光生態旅遊之價值，請評估是否需劃設環境教育區，並有完善之培訓、解說之計畫及增加在地民眾收益。
- (四)財務計畫中有關生態調查與資料庫建構，所列生物僅為鳥類與魚類，宜增加其他生物之調查，並增加各生物之族群大小之資料才具生態調查和角色之意義。

七、其他應補充或修正事項

- (一)好美寮濕地的棲地變遷為不可忽視氣候(梅雨、颱風、東北季風)與海平面的升降的影響，請加強此方面的論述。
- (二)濕地的防風林保育是為重要議題，請考慮重要條件:(a)水文、(b)自然干擾(natural disturbance)、(c)人文、(d)其他因素。

- (三)請補充說明此區生態資源是否有量化資料，以及各物種之關連研究。
- (四)計畫書 P.66 濕地廊道主要是提供生物相互串連的廊道，請說明如何串聯生物之覓食及棲息環境。
- (五)保育利用計畫書 P.100 所呈列者非浮游藻類，而是附著性大型藻類，宜修正之。
- (六)生態復育區(沙洲)部分已種植木麻黃等植物作為防風林，宜考量該地原生植物為最耐鹽性的紅樹林作為第一線防風、防沙流失等之功能植物。
- (七)濕地沿海之海岸侵蝕問題是頗受關注的課題，目前僅作挖砂填補或種植木麻黃似非治本之道，建議規劃單位未來能針對侵蝕問題作進一步探討，提出根本原因和治理策施。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1.)

- (一)在地民眾團體反對部分土地劃入重要濕地範圍，主要是未登記土地，且已進行養殖使用，憂慮其權益受到影響所致。建議未來推動工作，宜加強與當地溝通，並考慮編列必要財務計畫經費。
- (二)鄰近已發展地區之沙土流失及淹水等問題，非屬本計畫內容，但可由中央與地方協調可行解決工程等。至於當地強烈訴求計畫範圍重新檢討審定乙節，涉及法令政策及在地溝通共識等，宜由行政單位妥善解決。

附表.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001	立法委員蔡易餘服務處顏特助金鐘	<p>1.濕地相關說明會目前已辦理3次，但每次地方所提意見皆未被採納。好美里已劃為自然生態保護區，現又被劃設濕地保護區，未來本區如要發展觀光遊憩，小船航行路線需用到龍宮溪瀉湖水域，如劃設為濕地保護區，未來會導致地方觀光發展受限。當地民眾是靠海維生，中央應該要維護地方生計。</p> <p>2.本案公告之計畫書、圖建議再增加1份給里辦公處，以提供給里民方便就近瞭解計畫內容。</p> <p>3.航港局在先前相關協調會議紀錄承諾如要進行抽砂作業需通知好美寮，但後續抽砂及相關工程皆未通知，影響當地民眾生計，今天航港局代表在場，請協助將意見轉達回去。</p> <p>4.位於好美寮濕地範圍之龍宮溪(東南側)靠村莊的水域，該區現況為魚塭使用，為維護民眾財產生計，建議中央劃出濕地範圍。</p>	<p>陳情意見依水利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1-1.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係依濕地保育法，旨在確保濕地天然滯洪、促進濕地生態資源保育及明智利用，並尊重從來之現況使用規劃。</p> <p>1-2.依本計畫其他分區(瀉湖、沙洲及堤坊外海域)-允許明智利用項目：「<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觀光遊憩設施(含娛樂船筏設施，但不得影響周邊濕地功能)</u>」，管理規定：「<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觀光遊憩設施(含娛樂船筏設施，但不得影響周邊濕地功能)</u>」。已將縣內觀光需求納本計畫辦理。</p> <p>2.所提將本計畫書、圖再提供1份給里辦公處，公展說明會後於107年4月23日以城海字第1079005889號函檢送本計畫書、圖1份於好美里辦公處(副本轉知立委服務處及布袋鎮公所)，提供里民就近方便查閱。</p> <p>3.所提布袋港抽砂作業及相關工程未通知當地及影響當地民眾生計等事宜，公展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交通部航港局妥處(查該局於107年5月28日辦理嘉義好美寮沙灘復育現勘、於107年6月12日以行港字第1071710628號函發現勘紀錄予立委服務處及相關機關單位)。</p> <p>4-1.所指龍宮溪(東南側)水域範圍為國家重要濕地法定範圍。好美寮濕地前經本部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經立法審議三讀通過，並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本法第40條規定：「<u>本法公布</u></p>	<p>1.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宜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p> <p>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p>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爰此，好美寮等42處已公告之濕地依法即為國家重要濕地。</p> <p>4-2.經查所提地號位於本計畫劃設之其他分區(瀉湖)內，本計畫係依濕地保育法第21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劃設。在地居(漁)民既有採捕及養殖等漁業生計行為，本部皆已納入本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合乎漁業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及養殖行為」，未予以限制，既有採捕及養殖等漁業生計行為不受影響。</p>	
002	好美里 秦里長 銘發	<p>1.感謝中央重視好美寮的生態資源，但於保育區範圍內目前沿海都沒有施作標準海堤，本區南為八掌溪、北為龍宮溪水域範圍，如遇颱風暴雨侵襲村內會受到很大的損害，位於濕地範圍之龍宮溪(東南側)靠村莊的堤防一直沒有妥善處理，每年颱風天庄內都需出動人員巡視，如無法保障大家生命安全，發展保育及觀光對本區並沒有實質幫助。</p> <p>2.八掌溪的潰堤已經造成好美里數次的淹水事件，但河川局及縣政府皆無法有效處理，希望中央能協調處理，以保障庄內居民生命財產安全。</p> <p>3.政府近年對野生動物保育提升，提倡不能趕禽(野)鳥及捕狗，保育區劃設的範圍越大也導致庄內野狗禽鳥數量大增，禽鳥於魚塭內任意活動相關傳染病(如禽流感等)恐對居民會造成生命財產危害，也會導致魚塭收成損失，政府卻沒有相關配套補助措施(如發送消毒藥品等)，希望中央在執行保育政策同時，也應一</p>	<p>陳情意見依水利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1.所陳情八掌溪及龍宮溪因颱風暴雨侵襲導致好美里地區堤防潰堤及未妥修繕等事宜，宜由水利法相關權責機關妥處。公展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五河川局妥處。</p> <p>2-1.經相關調查研究資料，好美寮瀉湖及沿海過去40年間歷經海埔地圍田開發(魚塭養殖及鹽灘)紅樹林遭受大範圍砍除、西濱快速道路及布袋港(防波堤)興建，牽動海岸地區泥沙傳輸與棲地型態改變，好美里海堤外沙洲逐漸呈現侵蝕狀況(約42公頃)。海岸線退縮及瀉湖沙洲流失除造成棲地流失外，缺少天然屏障因而提高海岸災害風險，好美里亦受汛期暴雨淹水影響。</p> <p>2-2.本計畫就泥沙來源及輸沙傳遞方式，研擬提高沙源補給、</p>	<p>1.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宜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p> <p>2.其餘原則依規畫單位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併顧及地方民眾生計權益。	<p>減少泥沙輸出以作為好美寮濕地之「系統性泥沙管理」；結合交通部航港局「好美寮沙灘復育(布袋港泥砂疏濬)」、經濟部水利署「嘉義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計畫，規劃好美寮海灘養灘區，以期維持及減少泥沙、瀉湖流失，復育及提升本區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以改善好美里海岸侵襲及其災害影響。</p> <p>2-3.本計畫如公告後，中央可依據實施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地方(公所及村庄)，辦理本區環境維護、棲地復育及防風林防護等相關計畫，俾改善本區環境。</p> <p>3-1.所陳情候鳥攜帶之禽流感恐造成生命財產減損等事宜，公展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衛生福利部妥處(該部於107年4月30日以衛授疾字第1070002283號函復布袋鎮公所並轉知好美里辦公室在案)。</p> <p>3-2.所陳情之村庄野狗肆虐等事宜，公展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妥處。</p>	
003	布袋鎮民代表會 李代表志榮	<p>1.布袋鹽田自民國 91 年廢曬後歸由國有財產局管理後，國產局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等相關單位未能善盡職責，對水閘門、疏洪渠道進行管理維修管理，任其荒廢毀壞，以致當地民眾使用不便。</p> <p>2.管理單位於漲潮時將其水閘門開啟引入海水，退潮時期將海水閉鎖於鹽田區域內，使生態學者及相關單位誤以為該地區因地層下陷形成濕地，而欲將布袋鹽田濕地劃為生態保護區；劃為濕地帶來禽鳥卻導致鹽田無法使用，可用之土地與資源被如此糟蹋，本席對此作法深感痛</p>	<p>陳情意見未涉及計畫內容，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所陳情之布袋鹽田非本計畫範圍；另有陳情該區水閘門、疏洪渠道未妥修繕，公展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五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相關權責機關妥處。</p> <p>2.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係依濕地保育法，旨在確保濕地天然滯洪、促進濕地生態資源保育及明智利用，並尊重從來之現況使用規劃。</p>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p>心。</p> <p>3.政府相關計畫應考量地方財政，布袋鹽田應配合國家綠能政策開放種電，以解決地方長期財政收入短絀問題，不能只顧保育禽鳥而不去考慮地方居民權益。</p> <p>4.後續鹽田種電必須將權利金歸於本鎮，以維本鎮應有之權利。</p>	<p>3.依濕地保育法規定，<u>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因環境敏感性高，不得開發建築外</u>，配合國家重大能源(綠能)政策，<u>綠能設施因地制宜納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u>進行規劃。</p> <p>4.有關鹽田重電權利金歸屬事宜，非本計畫內容，請嘉義縣政府納入參考。</p>	
004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書面意見)	有關好美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北邊計有養殖魚塭，包括嘉義縣布袋鎮魁港段19、20、23、24、25、26、27、28、29、30等地號，土地經管單位為國有財產署、嘉義縣政府及私有地，建議劃出好美寮重要濕地範圍。	<p>陳情意見部分已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經查所提地號位於本部104年公告之好美寮國家級重要濕地法定濕地範圍，並為本計畫其他分區(瀉湖)內，本計畫係依濕地保育法第21條規定：「<u>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u>」劃設，未予以限制。</p> <p>2.考量好美寮濕地需維持及減少沙洲瀉湖流失，並考量本區之瀉湖生態系統服務功能需求，基於「系統性泥沙管理」所需，本計畫之劃設範圍建議仍維持公展方案。</p>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5	嘉義文化觀光局 (書面意見)	為帶動地方發展及促進觀光遊憩事業，本縣目前已有業者開發搭乘載客小船前往好美寮濕地、鰲鼓濕地或朴子溪河口濕地等進行生態導覽體驗遊程，俾利本縣濕地環境教育之推廣兼顧生態保育及水域遊憩安全觀念，故有關業者以載客小船申請於本縣沿海、水域、河川、濕地及水庫等經營小船業營運乙案，建請將小船營運行為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內。	<p>陳情意見部分已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依本計畫其他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瀉湖、沙洲及堤坊外海域)：「<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觀光遊憩設施(含娛樂船筏設施，但不得影響周邊濕地功能)</u>」，管理規定：「<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觀光遊憩設施(含娛樂船筏設施，但不得影響周邊濕地功能)</u>」。已將縣內觀光需求納本計畫辦理。</p>	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
006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漁業科	查布袋商港南側之生態復育區(沙洲)與本縣區劃漁業權區第44區部分重疊，建請套疊嘉義縣區劃漁業權分區圖並調整生態復育區劃設範圍。	<p>陳情意見部分已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經相關圖層套繪，漁業權第44區與本計畫劃設之部分生態復</p>	考量當地漁民生計權益(補償)，請規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p>育區(沙洲)邊緣範圍重疊。劃設係採近年(2015)航照圖，重疊區域皆屬淺灘或是沙灘範圍，故不利於漁業相關行為。</p> <p>2.考量好美寮濕地需維持及減少沙洲潟湖流失，並考量本區之潟湖生態系統服務功能需求，基於「系統性泥沙管理」所需，本計畫生態復育區之劃設範圍建議仍維持公展方案。</p>	<p>劃單位套疊嘉義縣區劃漁業權分區圖，並調整生態復育區劃設範圍。</p>
007	<p>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塹教會、好美里、復興里、新民里、新岑里辦公處意見 (107年5月28日陳情書)</p>	<p>為請貴分署，准予辦理縮減或取消「好美寮重要濕地劃設」，以符合地方民意期待，造福地方，至為感激。</p> <p>1.有關貴單位辦理「好美寮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乙案，因為尚未與地方進行溝通，且備受爭議，又無法取得共識下，單方面採取書面作業程序，近期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告，急於報請行政院核定，讓地方有識之士擔憂此一計畫，未來將成為影響地方發展的惡法，為此，引起居民怨聲載道，群情激憤。</p> <p>2.另外，本計畫實施範圍，有一部分將私人魚塭土地劃入濕地，未事先徵詢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居民權益將遭受犧牲，並影響漁民生計。倘若貴單位一意孤行，違法濫權將此區列為濕地計畫，將會引發地方居民強烈不滿，醞釀聚眾前往貴單位抗議，表達地方上不滿的聲音，突顯公部門立法與民意認知差異甚大，是以懇請貴單位准予取消「好美寮重要濕地的劃設計畫」，以符合地方期待。</p> <p>3.本鎮轄內現有列入濕地保育區域，除了有好美寮濕地外，尚有布袋鹽田濕地和八掌溪口濕地。且往北連接東石鰲鼓濕地和水林濕地，南臨北門濕地和七股濕地等國家濕地，讓地方強烈質疑，嘉南平原需要這麼多濕地嗎？只因要配合政府推動都市人來濕地賞鳥，並做為鳥類棲</p>	<p>陳情意見部分已納計畫內容辦理，建議維持公展方案。</p> <p>1.好美寮重要濕地前經本部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經立法審議三讀通過，並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本法第40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爰此，好美寮等42處已公告之濕地依法即為國家重要濕地。為使濕地之規劃、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更臻明確，爰依本法規定就其擬具之「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p> <p>2.有關劃設濕地未與地方進行溝通1事，經查本部前於107年3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3684號函公告本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場地訊息，委請嘉義縣政府、東石鄉及布袋鎮公所等機關刊登訊息並轉知當地村(里)辦公室及在地民眾參加。並自107年3月23日起至4月21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3月31日假好美國民小學禮堂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會中並與在地民眾進行溝</p>	<p>1.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宜加強與在地民眾溝通說明。</p> <p>2.其餘原則依規劃單位意見辦理。</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出席委員 初步意見
		<p>息和覓食、繁殖及度冬的棲地！更引發地方居民憤怒不滿，紛紛對政府的施政和官員擬定錯誤政策，絕不是地方居民迫切渴望的。</p> <p>4. 貴單位辦理重要濕地計畫，曾至好美里辦理說明會全里民強烈反對，還有會議記錄作為參考，貴單位卻不以為意。漠視當地居民的心聲及生計，犧牲居民權益，此計畫尚有待商議。更何況，全國沒一個地方列位自然保護區，再列重要濕地，完全不顧居民生計，斷送居民經濟，此計畫也將成為影響地方發展的惡法。</p> <p>5. 綜上所述，貴單位違法濫權，侵害涉及私人魚塭土地部分，未徵詢土地所有權人的意願，擅自劃入為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影響居民權益甚鉅，盼貴單位出面說明清楚，不要以已完成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相關作業視為法定程序，強行通過本計畫，而造成阻擋地方發展的毒瘤，違反民意的期待。在此特向貴單位緊急陳情，懇求准予將濕地範圍縮小或取消劃設，以保漁民生計及造福地方。</p> <p>6. 本案陳情書依據好美里辦公處、復興里辦公處，新民里辦公處、新岑里辦公處反應里民訴求，懇請貴單位儘速採納辦理，至為感激。</p>	<p>通說明。會後於4月13日以內授營濕字第1070806534號函發會議紀錄予各出席機關單位，會中相關陳情意見皆錄案辦理。</p> <p>3. 有關劃設濕地涉及私人魚塭土地部分，經查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主要為國有地及未登錄地，2筆私有土地係位於龍宮溪河川區域內。又劃設濕地對在地居(漁)民既有採捕及養殖等漁業生計權益是否影響1事，本法第21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立法意旨即為鼓勵農漁業持續生產，並保障在地居民既有生計權益。</p> <p>4. 在地居(漁)民既有採捕及養殖等漁業生計行為，本部皆已納入本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u>合乎漁業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及養殖行為</u>」，未予以限制，既有採捕及養殖等漁業生計行為不受影響。</p> <p>5. 本計畫就泥沙來源及輸沙傳遞方式，研擬提高沙源補給、減少泥沙輸出以作為好美寮濕地之「系統性泥沙管理」；結合交通部航港局「好美寮沙灘復育(布袋港泥砂疏濬)」、經濟部水利署「嘉義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計畫，規劃好美寮海灘養灘區，以期維持及減少泥沙、瀉湖流失，復育及提升本區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以改善好美里海岸侵襲及其災害影響。</p> <p>6. 本計畫如公告後，中央可依據實施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地方(公所及村庄)，辦理本區環境維護、棲地復育及防風林防護等相關計畫，俾改善本區環境。</p>	

附錄1. 民眾、公民團體及民意代表發言要點(以下為發言順序)：

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塭教會 蔡信得長老

- (一)好美寮地區發展歷史悠久，龍宮溪為八掌溪之舊河道，周遭魚塭分布也有其發展歷史，那些魚塭範圍很小，堤防也是既成事實，為避免造成在地困擾，希望好美寮濕地範圍能排除龍宮溪畔之魚塭地，請相關單位能審視實際現況及在地生計需求，重新檢討濕地劃設範圍。
- (二)好美寮南側以前為島豐內海，西側沙灘原有數百公尺的寬度，但在布袋商港興建後，造成當地海流泥砂狀況改變，導致沙灘退縮侵蝕呈現狀，相關單位不好好重視，可能幾次的颱風就會造成瀉湖沙洲消失。
- (三)我們在地居民非常關心此問題，已組成團隊去進行養灘活動，也在沙灘種植數百棵的木麻黃，本計畫應優先以沙洲及沙灘的維持與養護，有了這些才有資格去談其他的生態保育。

二、好美里辦公處 秦里長銘發

- (一)感謝各單位對於好美寮生態的重視，但也希望各單位能重視好美里村庄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鳥類保育雖然重要，但也不能因此造成在地居民生計影響。
- (二)好美寮地區位於八掌溪出海口處及濕地範圍東南側之龍宮溪，因標準海堤未施作完全，遇颱風豪雨侵襲時這些堤防破口皆為好美里村庄淹水之主因。地方先前努力爭取經費過程中，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及嘉義縣政府皆宣稱該處非其管轄範圍，希望能藉此機會請相關單位重視此問題，儘速完成整體海堤施作。
- (三)好美寮瀉湖區有1條支線為鹽埕溝，建議相關單位能在出海口處興建閘門，於颱風豪雨時期關閉，閘門配合堤防破口之整體修復，有助降低村庄水患情形。

三、嘉義縣 蔡議員瑋傑

- (一)好美寮當初在公告過程中是否有詳盡的周知地方居民?有任何一位在地居民是支持劃設濕地嗎?那一次公聽會在地民眾不是都持反對意見?顯然在地反對意見中央在劃設濕地時未予採納參考。
- (二)本區南側毗鄰八掌溪口濕地、東側毗鄰布袋鹽田濕地，經布袋商港上方北側為朴子溪河口濕地，好美寮濕地存在之重要性到底為何?本計畫研擬過程是否有確實了解當地泥砂變遷情形，美其言是要復

育沙灘，然該區的泥沙主因係布袋商港興建造成侵蝕退縮，劃為復育區把布袋商港的淤砂抽上來堆置在沙灘，那每年抽砂量要多少？然受到海流作用泥沙又會回補回去港內，週而復始這樣是否能真正解決問題。

(三)好美寮劃為國家濕地就受到濕地保育法管制，允許明智利用納入不代表就不會對地方有影響，尤其後續一些觀光產業都會受限。本計畫劃設生態復育區(沙洲)，毗鄰布袋商港，是會直接影響布袋商港擴建及後續相關觀光產業之建設發展，規劃時應謹慎考量，不能影響地方觀光發展及漁業生計。

四、蔡立法委員易餘

(一)要探討本計畫前應重新審視當初劃設好美寮濕地的範圍及原因，不應只有討論好美寮濕地，且不能與毗鄰東側之布袋鹽田濕地切割討論。本區下方南側毗鄰八掌溪口濕地、經布袋商港上方北側為朴子溪河口濕地，這是一個連續性的濕地劃設範圍，應考量對整個布袋鎮的現況發展影響。

(二)內政部當初 104 年劃設嘉義縣境內濕地範圍是採用切割處理方式，劃為濕地的土地加總高達 3,000 多公頃，未讓在地居民充分了解劃設後會造成重大影響。這些土地多為先民的原墾(曬鹽)地，具其歷史背景與經濟價值，後因臺鹽為壓低製鹽成本大量進口國外鹽，以致產業沒落，假以時日曬鹽又成為具有經濟價值的產業，卻已劃為濕地，這問題要如何處理？

(三)好美寮沙灘過去曾有大片防風林，以復育沙灘的立場相信地方也不會反對，然在中央還沒對養灘進行規劃前，在地居民皆已自發性組成志工進行種植木麻黃等沙灘復育相關工作，劃為濕地目的不明確，又會給予諸多限制。

(四)本區位於沿海地層下陷區，需進行海堤修築施作，沿龍宮溪河道劃為濕地，經濟部水利署又需取得濕地主管機關同意，請相關單位重新審視計畫內容。

(五)計畫(草案)劃設之生態復育區(沙洲)，似與交通部航港局未來抽砂計畫有衝突，布袋商港抽砂回填堆置於此區，是否就會受濕地保育法限制？相關單位應審慎思考現行法令政策競合問題，劃設後權責單位是誰應該定義清楚。

(六)如是以恢復好美寮沙灘為保育工作，到底是內政部？農委會林務局？還是新成立的海洋委員會主管？本人前次曾質詢海洋委員會，有關

好美寮海域-外傘頂洲沙洲復育是誰管轄?海洋委員會斬釘截鐵回復本人是由他們負責接管。回到好美寮沙灘復育這區，其權責管理機關應明確，以免後續管理執行不易，造成地方疲於奔命。

- (七)當初嘉義縣境內劃設濕地時未納入在地參與討論，現在公告劃設的濕地範圍已影響未來布袋整體觀光發展動線地點，建議應把布袋鎮範圍內所有已公告的濕地作一整體檢討，重新檢討濕地劃設範圍後，再就保育利用計畫內容進行討論。
- (八)毗鄰東側之布袋鹽田濕地，此區原為祖先曬鹽之重要場域，日照充足適合施設綠能，現配合國家發展綠能政策，預計於下方布袋舊8區及9區鹽場規劃設置光電(太陽能)設施，但卻遭部分保育人士反對，這著實讓人想不通。
- (九)本次與會出席的議員與教會(協會)代表，那一位不是站在沙灘復育的第一線，當初劃設濕地時卻沒有讓在地參與，僅納保育團體意見，他們不住在當地，不了解在地需求，不是爭取劃設濕地面積多就一定可達到保育成效。好美寮沙灘復育同時也應要兼顧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考量在地民眾生計。
- (十)如中央政策只會對地方發展產生衝擊，地方反映的意見又不予採納，會造成在地失去熱情與不支持，即便計畫公告後在地也不會有意願參與濕地復育工作，在此重申布袋鎮範圍內，已公告劃設之濕地範圍應予以重新作一整體檢討。

五、布袋鎮公所 蔡顧問長雄

本區雖然有一些保育團體支持劃設好美寮濕地，然布袋鎮民大多都是持反對意見，政府劃設濕地保育原是美意，然在未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前，建議仍需從長計議。

六、好美里社區發展協會 鄭怡雯總幹事

- (一)好美寮沙灘復育是一大重點，沙灘因受海流侵襲退縮，已重植的木麻黃受海風鹽害侵襲，現況都已枯死倒成一片，如沒有了沙灘，後續所有的濕地相關計畫都不用談。
- (二)本計畫(草案)-使用分區劃設「生態復育區(沙洲)」，恐會影響當地觀光發展生計，如藍色公路會有所限制，建議調整分區劃設。
- (三)會中秦里長及蔡長老所提之海堤提防及閘門修建，希望中央重視在地村庄生命財產安全性，並轉知相關單位積極處理。

七、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 廖坤川秘書

規劃單位應注意計畫用字對於實際執行造成使用限制，計畫(草案)-管理規定目前僅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本計畫如通過後，未來5至10年本區如有新興發展產業在地要去申請，屆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應要確認相關權責機關及應負起之相關責任。

附錄2. 重要濕地小組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委員1.

- (一)本案擬將鄰近國有(防風)保安林(面積約 61 公頃)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並劃為生態復育區(保安林)，經現場勘查，目前具有提供及保護黑面琵鷺及鷓鴣等候鳥棲息環境之功能，個人認有必要。
- (二)本計畫(草案)大致完整、適當，建議經本次小組審查後依會議結論修正後提報委員會審議，俾落實推動其保育利用。
- (三)本計畫(草案)中其他分區再細分為「沙洲外海域」及「堤防外海域」2類，但其管理規定與明智利用項目似無差別，似可不必再細分。
- (四)在地民眾團體反對部分土地劃入重要濕地範圍，主要是未登記土地，且已進行養殖使用，憂慮其權益受到影響所致。建議未來推動工作，宜加強與當地溝通，並考慮編列必要財務計畫經費。
- (五)其次鄰近已發展地區之沙土流失及淹水等問題，非屬本計畫內容，但可由中央與地方協調可行解決工程等。至於當地強烈訴求計畫範圍重新檢討審定乙節，涉及法令政策及在地溝通共識等，宜由行政單位妥善解決。
- (六)生態復育區(沙洲)部分，考量當地漁民權益，可考量改劃為其他適當分區並做合宜管制項目與規定。

二、委員2.

- (一)好美寮濕地的棲地變遷為不可忽視氣候變遷的影響，5、6月梅雨的降雨是不能忽視，颱風的降雨所造成沙洲的變遷是很重要議題。
- (二)東北季風對海域及沙洲的棲地影響是不可忽視，海平面的升降對海岸影響是不可忽視。
- (三)濕地的防風林保育是為重要議題，請考慮重要條件：(a)水文、(b)自然干擾(natural disturbance)、(c)人文、(d)其他因素。
- (四)有關好美寮濕地的沙洲保育，紅樹林復育是可考慮納入計畫辦理。
- (五)漁業行為，如捕鰻苗的行為是否提出解決？鰻苗及其他二枚貝(如環文蛤)的捕獲地點是否位於生態復育區。

三、委員3.

- (一)瀉湖、沙洲是自然現象，會因潮流、泥沙等多寡而有所消長，是可以做變遷移動之研究，除有影響民生安全及保安林復育應整體規劃，養灘(砂)是否就可解決。

- (二)此區生態系非常豐富，其生態資源是否有量化資料，同時在生物多樣性各物種之關連研究。
- (三)此區具有觀光生態旅遊之價值，是否需要劃設環境教育區，並有完善之培訓、解說之計畫及增加在地民眾收益。
- (四)計畫書 P.66 濕地廊道主要是提供生物相互串連的廊道，請說明如何串聯生物之覓食及棲息環境。

四、委員4.

- (一)保育利用計畫書 P.100 所呈列者非浮游藻類，而是附著性大型藻類，宜修正之。
- (二)生態復育區(沙洲)部分已種植木麻黃等植物作為防風林，宜考量該地原生植物為最耐鹽性的紅樹林作為第一線防風、防沙流失等之功能植物。
- (三)財務計畫中有關生態調查與資料庫建構，所列生物僅為鳥類與魚類，宜增加其他生物之調查，並增加各生物之族群大小之資料才具生態調查和角色之意義。
- (四)濕地沿海之海岸侵蝕問題是頗受關注的課題，目前僅作挖砂填補或種植木麻黃似非治本之道，建議規劃單位未來能針對侵蝕問題作進一步探討，提出根本原因和治理策施。
- (五)生態復育區(沙洲)部分，建議可考慮改劃設為環境教育區。

五、委員5.

- (一)計畫(草案)-好美寮海岸劃分「其他分區(沙洲外海域)」及「其他分區(堤防外海域)」2區界線似不明確，且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似無差別，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建議合併為「其他分區(沙洲及堤防外海域)」，以利縣府後續管理。
- (二)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沙洲)」與嘉義縣公告之區劃漁業權第44區部分重疊，考量當地漁民生計權益(補償)，依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建議，請規劃單位套疊嘉義縣區劃漁業權分區圖，並調整該使用分區劃設範圍。
- (三)考量「生態復育區(沙洲)」具有生態旅遊之觀光產業價值，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建議調整為「環境教育區(沙洲)」，並請規劃單位作合宜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 (四)本計畫(草案)核心為「系統性泥沙管理」，爰請在實施計畫內將「好美寮養灘(沙洲復育)」工項納入經費編列，請規劃單位重新檢討財務計畫，以利縣府後續執行。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本計畫(草案)共同管理規定，建議增加「保安林地」依森林法之林業使用，依森林法及保安林經營準則執行經營管理工作。

七、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 (一)計畫書 P.68~69 在課題與對策部分說明好美里沙洲侵蝕問題與對策，惟實施計畫未見相關沙洲復育工作。
- (二)計畫書 P.78~79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各分區所述有關「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河堤、沙洲疏濬(清淤)、防護行為及工程」，建議增納海岸防護相關設施，如海堤(含事業海堤)與離岸堤等。此外，有關防救災需求之緊急措施，建議應回歸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依水利法及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河堤、沙洲疏濬(清淤)、防護行為及工程」已列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惟計畫 P.84~86 表 17 中，又列管制事項，是否衝突？
- (四)依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 12 條第 1 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並徵得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有關前述問題之管制事項，建議配合調整。
- (五)依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防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為公共安全需要，指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屬避免重大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者」。建議上述管理說明，依相關法令規定酌修。

八、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 (一)計畫(草案)-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將好美寮海岸區域劃分「其他分區(沙洲外海域)」及「其他分區(堤防外海域)」2 區界線似不明確，後續管理上難以界定其界線範圍，建議規劃單位重新檢討好美寮海岸分區劃分。
- (二)本計畫(草案)主要核心工作為系統性泥沙管理，即好美寮養灘(沙洲復育)，然在實施計畫-經費編列上未見編列，建議規劃單位重新檢討財務計畫，增加此項預算並納入工作項目辦理，以利後續執行。

- (三)與會民意代表提及濕地劃設範圍重新檢討部分，當初中央依法劃設濕地時未及與在地民眾充分溝通說明，以致現在辦理保育利用計畫時遇到很大阻力，在地民眾不是全然反對劃設濕地，而是質疑劃設範圍(面積)大小問題。好美寮沙洲復育在地民眾也是支持的，只是對劃設範圍太大反對，本案濕地劃設目的需有很好的說法佐證，才能讓在地民眾了解為什麼需要劃設到 1,000 多公頃。
- (四)經查本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沙洲)」與本縣公告之區劃漁業權第 44 區部分重疊，重疊範圍內在地現有牡蠣養殖需求，及季節性的捕鰻(魚)苗，都是在淺灘設置網具。重疊區內現有 3 戶養殖設施，本縣已認定並核發養殖許可，考量在地漁民生計權益及受天然災害救助請領認定(補償)，建議規劃單位套疊本縣區劃漁業權分區圖，並請重新檢討調整分區劃設。

九、交通部航港局

- (一)查布袋商港屬「行政院專案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主要人工構造物，爰本局及港務公司為協助解決好美寮沙灘侵蝕問題，遂依據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濟部水利署「嘉義海岸防護整合規劃」規劃之好美寮沙灘置沙區(2 處共 600m)，由本局布袋港疏浚沙源補充至好美寮沙灘，並監測成效。
- (二)本局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邀集營建署、水利署、林務局、嘉義縣政府等單位至好美寮現勘，決議以養灘工作改善好美寮沙灘侵蝕情形，並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及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研擬相關養灘計畫送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另有關於本養灘工作涉及布袋港疏濬及好美寮沙洲處置部分，已納「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爰後續敬請各委員支持本局辦理之好美寮養灘工作計畫。
- (三)布袋港未來將發展觀光及客運建設，並持續滾動檢討布袋建設需求，惟查好美寮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布袋商港港區範圍部分重疊，故建議將符合商港法規定之工程，納入「潟湖區域」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四)本局依據布袋港建設發展每 5 年滾動檢討「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並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施作商港建設，且布袋港國內商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亦經環保署於 97 年審查有條件通過。爰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依水利法、海岸管理法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海堤、沙洲疏濬(清淤)、防護行為及工

程」。建請修正為「依水利法、海岸管理法、商港法、國內商港建設計畫等相關規定之海堤、商港及沙洲疏濬(清淤)、防護行為及工程」。

- (五)本局為航行安全，每年例行於布袋港及龍宮溪口進行航道疏濬作業，為簡化相關程序，建請將布袋港及龍宮溪口之例行性疏濬工程免除各分區之管理規定。
- (六)有關本計畫(草案)-其他分區(沙洲及堤防外海域)管理規定第7點，建請修正為：「布袋商港後續相關擴建防波堤及填海造地工程，施作範圍如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避免影響濕地整體性功能，需依濕地保育法 20 條規定辦理」。
- (七)依據商港法第 36 條：「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規定，建請將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中，「合乎漁業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及養殖行為」修正為「合乎漁業法、商港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

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有關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好美寮沙灘復育(布袋港淤砂疏濬)」計畫：該局前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已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並有相關共識決議，因本計畫(草案)尚未核定公告，除先納入允許明智利用檢討，並請該局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及「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計畫研擬，後續俟計畫書件送達後，將加速行政作業並提報本部濕地審議小組審議。
- (二)有關劃設濕地是否影響在地民眾生計權益：
- 1.濕地保育法係以「明智利用」為核心精神，彈性管理並尊重「從來之現況使用」為原則，本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立法意旨即為鼓勵農漁業持續生產，並保障在地居民既有生計權益。
 - 2.嘉義縣區劃漁業權、魚塢及養殖區，均納入從來現況使用認定。合法漁塢例行性洩潭整地、取水等屬漁業養殖必要行為，為從來現況使用，依漁業法相關規定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辦理。
 - 3.在考量當地民眾生計及漁業資源利用行為，本計畫(草案)均已納入-允許明智利用：「合乎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未予以限制。只要符合漁業法及相關規定，既有養殖、養蚵(蛤仔)、捕魚、捕鰻苗等，其現況使用都不受影響，也不會影響其生計。

(三) 議員提及劃為濕地影響龍宮溪發展觀光：

1. 經查本計畫(草案)其他分區(瀉湖、沙洲及堤坊外海域)–允許明智利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觀光遊憩設施(含娛樂船筏設施，但不得影響周邊濕地功能)」，管理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觀光遊憩設施(含娛樂船筏設施，但不得影響周邊濕地功能)」。爰已將縣內觀光需求納入本計畫(草案)檢討。
2. 本計畫(草案)辦理過中，相關單位及民眾所提陳情意見需求，如在不違反本法精神及規定者，皆可參酌納入計畫修正。

(四) 有關立法委員蔡易餘與會建議應把布袋鎮範圍內之內政部 104 年已公告的濕地作一整體檢討，並重新檢討法定濕地劃設範圍：

1. 依濕地保育法第 9 條規定：「重要濕地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者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其變更廢止需適用該條例規定。
2. 如經檢討濕地範圍(變更理由)符合上開規定，依「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由申請人檢具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建議變更或廢止重要濕地。並循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後，提報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完竣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即辦理濕地範圍檢討需相當時日。
3. 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發布施行後，好美寮重要濕地依法(第 40 條規定)即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立法施行至今未限制在地民眾既有生計權益，考量本法係以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實質管理，且本計畫(草案)核心工項為「系統性泥沙管理」，即為辦理好美寮養灘(沙洲復育)工項，並已將交通部航港局「好美寮沙灘復育(布袋港泥砂疏濬)」計畫納入本計畫(草案)–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檢討。
4. 本計畫如公告實施後，中央可依據實施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地方(公所及村庄)，辦理本區環境維護、棲地復育及防風林防護等相關計畫，俾改善本區環境。
5. 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本計畫如公告實施後仍會滾動式檢討濕地，經公告後如認有確需檢討濕地劃設範圍之理由及必要性，建議併同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6. 為避免法令計畫銜接未至，與利經費挹注地方政府辦理濕地復育實質管理工作，建議由本分署、縣府及規劃團隊研議評估後再擇期至地方村庄辦理座談會加強溝通說明，以爭取支持。

7.本案現階段如需配合進行法定濕地劃設範圍檢討(變更)，因涉及濕地保育整體政策，立法委員蔡易餘與會建議會後循行政程序簽報。

十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理處(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中之濕地功能分區中-其他分區(瀉湖區)，現行布袋商港區域排水系統中之部分作用將導引水流進入該區，相關排水走向是否會影響該區之計畫內容應釐清。
- (二)布袋商港為維持航道水深之安全條件，歷年均有例行性或緊急性浚挖工程，建議商港浚挖項目排除於「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分區之管理規定適用範圍。
- (三)查本會議之提案單-三、計畫摘要(五)「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中，已將生態調查、監測及科學研究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爰本分公司代交通部航港局執行之布袋港區之環境監測工作計畫並不受影響。
- (四)另本會議之提案單-三、計畫摘要(三)「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內容提及「.....布袋商港(防波堤)興建，牽動海岸地區泥沙傳輸與.....改變，好美里海堤外沙洲呈現侵蝕狀況.....」及「本計畫以海岸變遷進行探討，就泥沙來源及輸沙傳遞方式.....規劃好美寮沙灘置沙(養灘)區.....」等文意，顯見本保育利用計畫亦有納入「海岸變遷」之課題探討，並涉及交通部航港局現正籌劃之養灘議題，先行本分公司有辦理相關水工模擬及漂沙研究成果資料，可供航港局或內政部營建署調閱參卓，有助於釐清周邊海岸變遷過程。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有關好美區養殖漁業生產區北邊既有養殖魚塭，包括嘉義縣布袋鎮鯧港段 19、20、23、24、25、26、27、28、29、30 等地號，土地經管單位為國有財產署、嘉義縣政府及私有地，建議劃出好美寮重要濕地範圍。

(以下空白)

「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 一、時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 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佩珍
- 四、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出席委員	職 稱	簽 名
許副召集人文龍		許文龍
吳委員俊宗		吳俊宗
陳委員亮憲		陳亮憲
湯委員曉虞		湯曉虞
李委員公哲		請假
劉委員小蘭		"
張委員馨文		"
蕭委員代基		"
黃委員明耀		"
張委員文亮		"
李委員素馨		"
李委員君如		"
羅委員育華		"
羅委員尤娟		"
魏委員文宜		"

「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委員	職 稱	簽 名
沈委員大焜		謝
顏委員宏哲		"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立法委員蔡易餘 國會辦公室		
	秘書	顧坤
嘉義縣議會 縣議員代表	議員	蔡信典
	"	蔡信典
嘉義縣 布袋鎮公所	顧問	蔡光雅
嘉義縣 布袋鎮民代表會		
嘉義縣 東石鄉公所		
嘉義縣 東石鄉民代表會		
臺灣 嘉南農田水利會		

「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嘉義區漁會		
交通部 公路總局		
交通部航港局	科長	陳宥如
	技士	林得均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布袋管 理處		
		書面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 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好美里辦公處	里長	李 啟 發
復興里辦公處		
新民里辦公處		
新岑里辦公處		
嘉義縣政府	科長	石 蕙 晏
	科員 技士	陳 亞 妮 吳 幼 立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小組)	副分署長	黃 明 璽
		賴 建 良
		林 輝 宇
濕地輔導顧問團	助理研究員	吳 吉 亨
	研究助理	林 柏 宇

「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謝沛如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書面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技正	陳燦作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中部分署	科員	吳志誠
	教授	王淑雯
	研究員	王怡賢

「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出席單位 (公民團體及民眾)	職 稱	簽 名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新塹教會	牧師	楊善昭
	長老	蔡信得
好美里社區發展協會 新塹長老教會 好美里居民	總幹事	鄭昭雯
	長老	蔡崇樑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林欣怡

聯絡電話：23959825#4086

電子信箱：AN4544@cd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70002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所轄好美里秦銘發里長反映禽鳥攜帶之禽流感恐對居民造成生命危害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4月13日內授營濕字第1070806534號函送107年3月31日召開「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布資料顯示，目前出現禽流感人類病例的地區，都先出現禽類禽流感疫情，人類禽流感病例多曾經接觸過病死的禽鳥。因此，本部於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知侯(野)鳥或國內禽(動物)檢出禽流感病毒、檢出禽流感病毒養禽場所禽(動物)進行移動管制或撲殺/清場等措施時，協請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侯(野)鳥可能接觸者、參與案例禽場撲殺/清場工作人員進行自主健康狀況監測，以及協助有症狀者就醫評估等防治工作。此外，已將全球曾出現造成感染人類的禽流感病毒等新興A型亞型流感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密進行國內外疫情之監測，並持續透過新聞稿發布等多元管道，加強各界風險溝通，宣導民眾勿接觸不明(病/死)禽鳥，若發現死亡禽鳥遺體時，應避免靠近或撿拾，倘若不慎碰觸，應立即用肥皂澈底清潔雙手，俾確保民眾健康。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請協助轉知好美里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電 2018/04/30 文
交 14:12:03 章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宋志宏

電話：(02)2343-141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chsung@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070206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反映候鳥帶來禽流感恐造成生命財產減損及可否國賠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2月12日內授營濕字第1070801720號函送107年1月17日召開「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據世界各國研究及監測結果，候鳥為禽流感病毒跨國境傳播風險因子之一。爰此，本會持續辦理候（野）鳥及其他易受感染動物之監測計畫，以及早向養禽業者提出預警，同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禽場落實生物安全工作，以降低疫情發生及傳播風險。如業者或民眾發現飼養之家禽健康異常，並主動向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通報，經確診為禽流感後配合進行移動管制、撲殺等防疫處置，本會及地方政府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提供相關補償。
- 三、有關民眾如遭候鳥攜帶之禽流感感染而造成生命財產減損及可否國賠乙節，因涉及國人健康管理範疇，建議向衛生福利部洽詢。

正本：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李代表志榮

副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